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潘鑾郁
電話：25265394分機3730
電子信箱：hbtcm01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7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疫情防治執行施打疫苗，而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等涉勞動權益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9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147654號函辦理。
- 二、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4月15日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爰「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旨揭單位如有因前開原因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延長工時：
 - (一)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

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同法第24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

- (二)若為平日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加倍發給，若為休息日延長工時則依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給，皆需於勞工再行工作前給予至少12小時之休息時間。

四、有關停止假期：

- (一)勞動基準法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二)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府勞工局核備，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五、有關通報部分：

- (一)查勞動部110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函：「...事業單位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且

實施人員、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採事先一次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尚無不可。惟實施後，倘有新增實施人員或個別勞工之實施時間或期間有所變更或調整，仍應依規定之時限另行通知或報送；至未實施以及未逾原定時間或期間之變更，允免重行通知或報送。...。」

(二)查前開通報依法應由勞工受僱之事業單位進行通報，若其他單位欲協助所徵召之醫療院所併同通報，建請於通報函文敘明，並副知所徵召之醫療院所。

六、有關受徵召醫療院所勞工發生職災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如因提供勞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於上下班通勤期間發生通勤災害經判定為職業災害者，雇主應給予職業災害補償，如醫療費用、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

七、檢附勞工配合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同意書、通報單及相關問答供參(可至本局大附件傳輸系統 (<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00071260、驗證碼：L75C，下載參閱)，另本府勞工局官網設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通報專區(網址：<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229008/1229025/1261097/1352546/post>)，貴單位若有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可自行瀏覽相關資訊或撥打本府勞動權益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35200)諮詢。

八、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7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含附件)、台中市診所協會(含附件)、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含附件)、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6/17
16:35:55
交換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劉芝好

電話：04-22289111#3523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14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240000J_1100147654_ATTACH1. pdf、

387240000J_1100147654_ATTACH2. doc、387240000J_1100147654_ATTACH3.
docx)

主旨：為輔導貴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民間醫療院所配合疫情防治施打疫苗，依法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等勞動權益，詳如說明，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衛生所及徵召配合辦理之民間醫療院所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二、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7年4月15日勞動二字第013133 號書函：「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爰「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旨揭單位如有因前開原因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延長工時：

秘書室 收文:110/06/10



141100069764 有附件



(一)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同法第24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

(二)若為平日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加倍發給，若為休息日延長工時則依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給，皆需於勞工再行工作前給予至少12小時之休息時間。

四、有關停止假期：

(一)勞動基準法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二)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府勞工局核備，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五、有關通報部分：

(一)查勞動部110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函：

「...事業單位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且實施人員、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採事先一次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尚無不可。惟實施後，倘有新增實施人員或個別勞工之實施時間或期間有所變更或調整，仍應依規定之時限另行通知或報送；至未實施以及未逾原定時間或期間之變更，允免重行通知或報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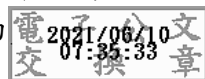
(二)查前開通報依法應由勞工受僱之事業單位進行通報，若貴單位欲採協助所徵召民間醫療院所併同通報，建請於通報函文敘明，並副知所徵召之民間醫療院所。

六、有關受徵召衛生所及民間醫療院所勞工發生職災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如因提供勞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於上下班通勤期間發生通勤災害經判定為職業災害者，雇主應給予職業災害補償，如醫療費用、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

七、另檢附勞工配合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同意書、通報單及相關問答供參，本府勞工局官網設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通報專區(網址：<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229008/1229025/1261097/1352546/post>)，貴單位若有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可自行瀏覽相關資訊或撥打勞動權益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35200)諮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勞工局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46

臺中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 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相關勞動權益事項問答彙整表

勞工局 110 年 6 月 9 日

序號	問題	回答
1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是否得「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其 <u>法令依據(原則及例外)</u> 為何？	查「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如有因前開原因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必要，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
2	醫療院所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之 <u>勞工</u> 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服務業除醫師外，舉凡護理師、放射師、藥師、醫檢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關院所人員均已全面適用勞基法，勞動條件受其相關保障。 2. 醫療保健服務業所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已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相關之住院醫師之勞動條件目前亦受勞基法之保障。 3.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之勞工僅為上開適用勞基法之工作者。
3	醫療院所如配合市府徵調，派遣其醫護人員前往施打疫苗處所替民眾施打疫苗，這段期間其雇主為市府還是原醫療院所？	因護理人員仍由醫療院所僱用，並受醫療院所指揮監督而配合市府政策提供施打疫苗服務，故施打疫苗期間，各護理人員之雇主仍為原醫療院所，而非市府，原醫療院所仍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4	醫療院所依勞基法	1. 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

序號	問題	回答
	<p>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相關<u>勞工出勤</u>如何管理？</p>	<p>工出勤紀錄，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爰雇主縱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仍應依法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p> <p>2. 醫療院所如為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指派勞工於事業場所外出勤者，仍應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其記載方式可參照《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勞工於完成工作後，以勞資雙方約定之方式回報雇主，並留存紀錄，雇主應記載勞工回報延長工作時間之終止時間至分鐘。</p> <p>3. 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p> <p>4. 勞工工作時間結束後，雇主以通訊軟體、電話或其他方式使勞工工作，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之起迄時間，並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p>
5	<p>醫療院所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勞工出勤後如何補給適當<u>休息</u>疑義？</p>	<p>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如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所稱「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p> <p>【內政部 74 年 3 月 13 日(74)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p>
6	<p>醫療院所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使勞</p>	<p>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如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停止勞工假期者，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p>

序號	問題	回答
	工停止假期」，勞工出勤後如何給予 <u>補假休息</u> 疑義？	<p>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稱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p> <p>【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1037 號函】</p>
7	醫療院所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勞工配合出勤前往途中， <u>發生交通事故(職災)</u> 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如：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應屬職業災害。 2. <u>故醫護人員雖非前往原上班之醫療院所，而是往返指定施打疫苗場所，惟因係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勞務，如於符合規定下發生車禍，屬職業災害。</u>
8	醫護人員如果因公由醫療院所前往施打疫苗場所中發生車禍，因非直接由日常居所往返，是否仍屬職業災害？	<p><u>往返於不同工作場所間之通勤係屬必要，故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仍應視為職業傷害。</u></p>
9	醫護人員如於配合施打疫苗期間，因提供勞務染疫，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或職業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勞工因執行職務暴露在一些危險因子中導致身體產生疾病，稱為職業病。 2. 若因提供勞務期間染疫，經醫師診斷者，屬職業病，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0	如醫護人員因配合施打疫苗，於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費用：醫療相關之必要費用應全額補償。 2. 原領工資補償：勞工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

序號	問題	回答
	勞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負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哪些？	<p>其原領工資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3. 失能補償：如經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雇主應依失能程度按其平均工資給予失能補償。</p> <p>4. 死亡補償：勞工如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應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p>
11	雇主職業災害補償內容提到的平均工資和原領工資怎麼算？	<p>1. 平均工資：發生職業災害事由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 6 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 60 者，以百分之 60 計。</p> <p>2. 原領工資：指遭遇職業災害前 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為其 1 日之工資。但罹患職業病者計算所得出的原領工資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p>
12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使勞工延長工時」，勞工出勤後， <u>工資如何給付</u> ？	<p>1. 若為平日延長工時，依勞動基準法 32 條第 4 項，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工時工資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倍發給【舉例而言：勞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時薪）若換算為 150 元，延長 2 小時，應加給 600 元（150 元*2 小時*2 倍=600 元）】。</p> <p>2. 若為休息日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以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給【舉例而言：若延長 4 小時，加給 903 元〔(150 元*2 小時*1.34)+(150</p>

序號	問題	回答
		元*2 小時*1.67)= 903 元】，且皆需於勞工再行工作前給予至少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
13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使勞工停止假期」，勞工出勤後， <u>工資如何給付</u> ？	若為停止假期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 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舉例而言：停止假期出勤 1 日，則應加給 1000 元（約定月薪 30,000 元/30 日*1 日=1000 元）】，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勞工局核備，並於事後 7 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14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是否須通報主管機關？如何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勞工受僱之事業單位應於勞工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後依法進行通報(採線上申辦或傳真申辦(04-22520624)後，另行發函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完成通報程序)。 2. 另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召之民間醫療院所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實施人員、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且欲採協助所徵召民間醫療院所併同一次通報，建請於通報函文敘明且檢附相關通報名冊，並副知所徵召之民間醫療院所。
15	醫療院所因應疫情防治配合施打疫苗「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其他相關勞動權益疑義可以聯絡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醫護人員有相關工資及工時等勞動權益問題，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查詢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亦可撥打本府勞工局專線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200、35202、35253 或 35206】。 2. 若醫療院所有相關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等通報疑義，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首頁查詢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亦可撥打本府勞工局專線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200 或 35237】。 3. 另可洽詢本府 1999 專線或逕洽本府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服務櫃檯諮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機關單位名稱)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通報單

- ◎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40 條規定辦理 (因恐作業不及, 先行將加蓋機關章戳之傳真至勞工局報備, 俟工作結束後再行文備查)

業務單位			
執勤地點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法源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工作日、休息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例假、休假、特別休假)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事由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日期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人員名單			
適用勞基法 勞工姓名	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		
承辦人及電話		傳真時間	

- 1、業務單位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 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 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 無工會組織者, 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 若有停止勞工例假、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之必要時, 請於「事後 24 小時內」(勞基法第 40 條) 送主管機關核備。
- 2、事業單位進行通報, 可至本局官網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229008/1229025/1261097/1352546/post>) 或填寫本通報單並加蓋機關章戳, 傳真至 04-22520624, 並於事故結束後詳述理由行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單位_____

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
配合實施延長工作時間/停止假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如有因前開原因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若為平日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加倍發給（時薪若換算為 150 元，延長 2 小時，應加給 150 元*2 小時*2，加給 600 元），若為休息日延長工時則依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給〔若延長 4 小時，(150 元*2 小時常 1.34)+(150 元*2 小時*1.67)，加給 903 元〕，皆需於勞工再行工作前給予至少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
- 三、若為停止假期者，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勞工局核備，並於事後 7 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 四、另前開延長工時及停止假期不列入延長工時上限。
- 五、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六、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